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子傑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（114年度上訴字第600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上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其目的在避免被告出境滯留他國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。而被告有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要件，應否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倘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周子傑對其被訴製造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，均坦承不諱，並有相關證據資料在卷可徵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並經第一審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之重刑，而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；參以其有湮滅證物之舉，且前有多次入出境紀錄，非無畏罪潛逃之動機及能力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。衡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抗告人居住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，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等旨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前雖否認犯行及有丟棄證物之舉，然已幡然悔悟並自白犯行。又其前多次出境，均再入境返臺，並遵期到

庭應訊，足彰無逃亡之意。原裁定僅憑臆測，即謂其有逃亡之虞，於法有違云云。

四、惟查：原裁定就其憑何認定抗告人所涉上開犯行罪嫌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抗告人有逃亡之虞，經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限制出境、出海對抗告人居住及遷徙權利之影響，認有限制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等情，業已詳敘其依據及理由。又抗告人縱已坦承犯行，且其前出境後均再入境，並到庭應訊，惟尚難執此認其嗣後絕無逃亡規避審理及刑罰執行之虞。綜上，抗告意旨置原裁定之說明於不顧，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